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2003年3月3日至14日和25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4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4
一.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4
二.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	5
三.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及其作为工具 用来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影响的商定结论	10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3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4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4
第 47/1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 (艾滋病毒/艾滋病)	14
第 47/2 号决议.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6
第 47/101 号决定. 工作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今后业务的报告	18
第 47/102 号决定.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18
第 47/103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和 5 之下审议的文件	19
二.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0
三.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 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21
四.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38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42
六.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43
七.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44
八. 会议的组织	45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45
B. 与会者	45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5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45
E. 任命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成员.....	46

附件

一. 主持人提交的关于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及其作为工具用来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影响的小组讨论摘要(议程项目 3(c)(一)).....	47
二. 主持人提交的关于妇女人权和消除《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界定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暴力的小组讨论会摘要(议程项目 3(c)(二)).....	50
三. 主席(奥斯曼·杰兰迪)提交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机构能力建设国家经验的高级别圆桌会议摘要.....	53
四. 与会者.....	56
五.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62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¹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³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⁴

还回顾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5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⁵关于保护平民的条款，

表示迫切需要按照商定意见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恢复谈判，努力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迅速达成最后解决办法，

关注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妇女状况严重恶化、以色列不断非法进行定居活动造成严重后果以及以色列不断攻击和围困巴勒斯坦城市、城镇、村庄和难民营造成严酷经济状况和其他后果，致使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面临深重的人道主义危机，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¹ E/CN.6/2003/3。

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1985 年 7 月 5 日至 1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 节。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⁴ 见大会 S-23/2 和 S-23/3 号决议。

⁵ 见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表示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暴力，造成人员伤亡，其中许多是妇孺，

1. **请**有关各方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尽一切必要的努力，确保立即按照商定意见恢复和平进程，其中考虑到已经取得的共同立场，并吁请采取措施在当地切实改善困难的局面和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条件；

2. **重申**以色列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纳入其社会发展规划的一个主要障碍；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⁶ 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年10月18日《海牙公约》⁷ 所附条例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 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以及家庭的权利；

4. **呼吁**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返回家园并归还其财产提供便利；

5.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和服务，以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 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北京行动纲要》³ 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结果⁴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利用一切现有手段、秘书长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⁹内所列手段协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包括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决议草案二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⁶ 大会第217A (III) 号决议。

⁷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海牙公约和1899年及1907年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⁹ E/CN.6/2003/3。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⁰《国际人权盟约》、¹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⁴《儿童权利公约》¹⁵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⁶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¹⁷《北京宣言》¹⁸和《行动纲要》、¹⁹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²⁰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²¹确定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²²《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³的缔约国，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1460(2003)号决议至关重要，

¹⁰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¹¹ 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² 大会第39/46号决议，附件。

¹³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¹⁴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¹⁵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¹⁶ 大会第54/263号决议，附件一。

¹⁷ 同上，附件二。

¹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¹⁹ 同上，附件二。

²⁰ 大会S-23/3号决议，附件。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²² 大会第260 A(III)号决议，附件。

²³ A/CONF.183/9。

还回顾 2001年12月5日在德国波恩签署了《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²⁴

进一步回顾 2002年1月21日和22日在东京召开的援助阿富汗重建国际会议上做出的供资承诺，

欢迎 2002年6月设立了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

还欢迎 2002年6月举行成立阿富汗过渡政府的紧急支尔格大会，200多名妇女参加了这次会议，

又欢迎 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继续承诺让阿富汗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让阿富汗妇女积极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让女童与男童一样接受教育及让妇女有机会出门工作，

欢迎 自2002年3月以来已有300万儿童，包括100万女童返回学校，以及为此提供的国际支助，

还欢迎 让妇女参加过渡行政当局、司法改革委员会、独立人权委员会和宪法起草委员会，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关于阿富汗前途的所有决策过程，

又欢迎 过渡行政当局的国家发展框架反映需要妇女和女童参与建设和平、重建和发展过程以及她们将要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

欢迎 阿富汗邻国作出努力，收容了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在教育、卫生和其他基本服务等方面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确认 阿富汗妇女是主要的利益有关者和变革的推动者，她们必须作为重建社会的完全平等的伙伴，有机会查明其本身在社会所有部门的需要，

强调 所有阿富汗人享有安全环境、不受暴力侵害、歧视和虐待，是促进一个可行和可持续的恢复和重建过程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1. **欢迎：**

(a) 阿富汗过渡政府不断作出承诺，要承认、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尊重和促成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b) 阿富汗过渡政府在2003年3月5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³

²⁴ 见 A/2001/1154。

2. **还欢迎**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的报告；²⁵

3. **敦促**阿富汗过渡政府：

(a) 废除所有歧视妇女和女童以及妨碍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及其他措施；

(b) 妇女和女童能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全国各级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c) 保护妇女和女童享有行动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d) 提供必要的支助和资源，让妇女事务部能够有效运作，以便能够执行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任务，增强在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整个过渡行政当局主流方面的能力；

(e) 确保向司法改革委员会、宪法起草委员会和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的充分资源，并确保性别观点符合国际标准；

(f) 申明充分支持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地参加宪法程序和制宪支尔格大会；确保新宪法保障男女平等原则，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g) 继续努力根据国际标准重建法治，包括保证使执法机构尊重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特别强调为妇女伸张正义；

(h) 继续努力在警察、检察官和司法部门的训练和各项活动中反映出性别观点，促进各行各业雇用阿富汗妇女；

(i) 审查并改进执法人员处理女暴力受害人案件的做法，特别是那些被控告犯下反传统的罪行或因社会原因而被监禁的妇女，以保护她们免受家庭成员的暴力侵犯；

(j) 确保在为人口普查和普选选民登记收集数据期间以注重性别问题的办法制订和实施各项程序，使妇女充分参加 2004 年全国大选；

(k) 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全国学校有效运作及让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

(l) 尊重妇女平等的工作权利并促进她们通过就业融入阿富汗社会的各个部门和各个阶层；

(m) 保护妇女和女童享有人身安全的权利，并将那些对妇女和女童采用暴力的人绳之以法；

²⁵ E/CN.6/2003/4。

(n) 开始迅速的复员和解除武装工作，并帮助那些参加战争或在其他方面受战争影响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女童重返社会和重新就业；

(o) 增强对必须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的认识，以改变允许这些罪行发生的态度和行为，并通过采取立法措施进一步努力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p) 按照阿富汗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承担的义务，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效与平等地使用必要设施的权利，以保护她们享有最高水平身心健康权利；

(q) 确保妇女享有平等权利，除其它外可通过继承权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进行行政改革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让妇女在信贷、资本、适当技术、获得和控制自然资源及进入市场和获得信息方面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

4. **鼓励**联合国及其各机构、捐助者和民间社会，遵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继续努力，以便：

(a) 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向妇女事务部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支助，以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阿富汗妇女更有能力充分、有效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及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

(b) 充分支持阿富汗过渡政府促进妇女融入社会，特别是向各部提供支助，协助它们增强将性别观点纳入方案主流的能力；

(c) 提供技术和其他有关援助，使司法系统有能力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d) 支持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追究过去公然侵犯妇女人权的人的责任，确保充分调查并按照国际标准将行为者绳之以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5. **请**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捐助者：

(a) 为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方案和业务活动的主流，确保根据不歧视和男女平等原则，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实施协调一致的政策并提供资源，同时确保妇女能够从各部门实施的此类方案中获得与男子相同的利益；

(b) 确保阿富汗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恢复、重建和发展的所有阶段，包括规划、方案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

(c) 支持民间社会人权领域中的积极分子，并鼓励妇女参与人权活动；

(d) 确保阿富汗所有国际和国家工作人员在开始服务前接受男女平等培训及有关阿富汗历史、文化和传统的适当培训，充分熟悉并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e) 在所有重建努力中统筹改进妇女健康状况，特别是提供专业产前护理、增加专业助产服务、实施关于基本保健问题的教育方案、开展社区信息交流活动及提供产科急诊服务；

(f) 继续支持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就业及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社会、发展和重建方案主流，同时考虑到寡妇、回返的难民、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及农村居民的特殊需要；

6. **敦促** 秘书长确保立即填补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性别问题高级顾问的员额，并适当顾及这项工作需要的持续性；

7. **请** 秘书长继续审查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决议草案三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及其作为工具用来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影响的商定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同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及其作为工具用来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影响的商定结论如下：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⁶ 的战略目标和行动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潜力的题为“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结果文件²⁷。委员会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⁸，及其各项发展目标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切实抗击贫困、饥饿和疾病，促进真正可持续的发展，并确保所有人都能得到新技术、特别是信息通信技术的好处。

2. 委员会注意到，在全球范围内，在参与、接触和使用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其内容和制作方面都有很大的差异。这种差异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²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²⁷ 大会S-23/3号决议，附件。

²⁸ 大会第55/2号决议。

的政策发展工作具有重要影响。要防止和抗击数字革命对两性平等的不良影响，防止现存的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包括通过传统媒体和通过新技术对妇女进行性剥削的现象持续下去，就必需着重于信息通信技术的性别层面。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还为增强妇女充分取得信息和新技术的好处的能力提供了工具，并可以成为赋予妇女权力和促进两性平等的中心工具。因此，必须努力增加妇女接触和参与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的机会，包括参与其决策进程和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创造的新机会。

3. 委员会欢迎将于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并于 2005 年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并促请所有与会者考虑到下列建议，将性别观点纳入首脑会议的每个层面。委员会还鼓励妇女参与首脑会议，并让大量两性平等专家和信息技术领域妇女专家作为各国代表团成员、民间社会组织和商界成员参加首脑会议。

4.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基金和方案、组织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采取以下行动：

(a) 将纳入性别观点的工作列为优先事项，在制订和执行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媒体和通信领域的国家政策、立法、方案、项目、战略以及规范性和技术性文书时确保妇女尽早充分参与，并设立监测和问责机制，确保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条规得到执行，并与信息技术女专家、妇女组织和两性平等倡导者协商并合作，分析这种政策对性别问题的影响；

(b) 在有管理机构的地方鼓励这些机构促进妇女充分参与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媒体部门的拥有、控制和管理工作；

(c) 在关于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所有方案和项目中纳入性别观点和可衡量的针对不同性别的指标，并纳入妇女和女童作为信息的积极使用者的具体活动；

(d) 消除尤其影响妇女和女童的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基础设施上的障碍，促进为所有妇女和女童建立付得起、用得到的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基础设施，同时考虑到生活在处于建设和平和重建过程中的国家的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和利益；

(e) 酌情通过伙伴关系或通过使用关于媒体报导和陈述的自我规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导方针，邀请公共或社区媒体支持两性平等，同时考虑到必须提供财政资源和其他支助；

(f) 支持对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所有方面的研究，特别是对她们的信息需求和利益的研究，审查现有的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政

策，想方设法使信息通信技术能满足穷人、特别是文盲妇女的需要，以克服障碍，支持赋予妇女权力的工作；

(g) 将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尤其作为发展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一项优先工作，采取措施促进女童教育，使女童和妇女能接触信息通信技术；

(h) 在政府适当级别将对女童与妇女的信息通信技术教育列入各级教育的课程，从儿童早期教育到高等教育和进修教育，以促进和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

(i) 采取具体步骤增加各级教育机构在与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专业，包括科学、数学和技术等专业的女生数目，办法包括远程教学和电子教学等；

(j) 为妇女和女童以及妇女非政府组织建立技能培训、职业和就业培训以及能力建设方案，如果已有这种方案，则扩大这种方案，教她们如何使用、设计和制作信息通信技术，包括培养她们担任领导作用，促进她们参与政治进程，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教师信息通信技术培训方案和媒体专业人员培训方案；

(k) 让妇女能有平等机会参加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础的经济活动，如小企业和家庭就业、信息系统和技术改良，以及在这方面的新的就业机会，并考虑发展远程中心、新闻中心、社区入口和企业培养点；

(l) 加强所有利益有关者之间的伙伴关系，建设妇女充分参与和享受信息社会（包括电子政务，如果已经存在并随着它的发展）和参与性办法的好处的能力；

(m) 确保妇女在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各种职类和各级工作、教育和培训方面有平等机会，并监测在这方面的性别分配情况，以增加妇女参与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媒体所有各级的决策工作；

(n) 向妇女提供管理、谈判和领导能力方面的培训，并提供导师制度和其他支持战略和方案，以增强妇女的能力和在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发展潜力；

(o) 采取符合言论自由的有效措施，抵制在信息通信技术迅速发展之时日增的媒体内容色情化和使用淫秽制品的现象，鼓励媒体不将妇女当作低人一等，将她们作为性对象和商品进行剥削，打击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媒体对妇女施行暴力，包括滥用信息通信技术进行性骚扰、性剥削以及贩卖妇女和女童的罪行，并支持发展和使用信息通信技术赋予妇女和女童，包括受暴力、虐待和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权力；

(p) 尊重不同语言和地方语言的价值，数据并鼓励地方知识系统，以及当地制作的媒体和通信内容，支持酌情以当地语言发展各种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础的

方案，并制作与不同妇女群体有关的内容，建立女童和妇女发展信息通信技术内容的能力；

(q) 鼓励南南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廉价技术和适当信息通信技术内容的转让和交流，为妇女和女童造福；

(r) 在增进使用新技术的同时，加强和鼓励使用现有的信息通信技术，如无线电、电视、以及电信和印刷技术等，以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作为领导人、参与人和消费者的经济、政治和社会能力，承认妇女和女童有可能成为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媒体的大规模消费者、使用者和制作者；

(s) 收集、分享、积极承认和广为宣传反击在所有形式的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中传播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表现妇女负面形象和剥削妇女的现象的好办法，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t) 加强努力编制并按性别和年龄分列关于信息通信技术使用的数据，以制订关于信息通信技术使用和需要情况的按性别区分的指数，并收集关于在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职业中的就业和教育模式的按性别区分的数据；

(u) 为有创造性、大家付得起、用得到的可持续的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方案、项目和产品提供充分和适当的资源，这种方案、项目和产品必须支持两性平等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与妇女和女童的关心事项有关，并向提倡两性平等的网上妇女团体和网络提供支助；

(v) 优先调拨资源支持旨在增加妇女参与和平等进入信息社会的机会，包括职业培训、科技培训、扫盲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等各项方案、项目和战略；

(w) 为妇女和女童的利益增进国际合作，支持各国为创造有利环境、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和信息鸿沟所作的努力，通过以减让、优惠和有利条件按相互协议方便发展中国家取得和向它们转让知识和技术，同时考虑到必须保护知识产权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促进、发展和增进接触包括项英特网基础设施在内的信息通信技术的机会；

(x)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的能力，办法包括调拨充分和适当的资源，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在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与两性平等方面起带头宣传作用，支持她们参与与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问题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进程，增进负责信息通信技术的各部委、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制、私营部门和各国从事提倡两性平等领域的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妇女地位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决定草案如下：

决定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并核可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它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男子和男孩在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
 - (b) 妇女以平等地位参与预防冲突、管理冲突和解决冲突以及参与冲突后和平建设。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47/1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⁹ 和其中所载的各项发展目标，特别是会员国关于在 2015 年年底前制止并开始扭转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蔓延这一目标，³⁰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²⁹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⁰ 同上，第 19 段。

重申 2001年6月25日至27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于2001年6月27日通过的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大会第S-26/2号决议，

欢迎 题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大会2002年12月20日第57/299号决议，

回顾 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商定结论，³¹

还回顾 其2002年3月15日题为“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第46/2号决议，

深为关切 全球流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范围之广，后果之严重，破坏性极大，构成全球紧急状况，它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格外严重，强调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以及社会、文化、生理和经济因素会增加她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可能性，

1. **强调** 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能力是减少妇女和女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伤害的基本要素，并着重指出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是扭转这一流行病的关键；

2. **重申** 各国政府必须在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有关行动者的支持下继续履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³² 中所载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并根据宣言规定的有时限的目标在其国家政策和战略中切实反映这种流行病涉及的性别问题；

3. **促请** 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赋予妇女权力，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并保护和促进她们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她们能够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感染；

4. **呼吁** 各国政府加紧努力，挑战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态度以及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两性不平等现象，并鼓励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

5. **鼓励** 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其它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及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协作，以处理和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特别是结合紧急状况和作为人道主义努力的一部分，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包括人道主义方案在内的其他方案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的问题。

³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1号》(E/2001/99)，第2001/5号决议。

³² 大会S-26/2号决议。

6.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要求，采取措施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特别是来自捐助国及本国预算的资源；
7. **欢迎**到目前为止对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的财政捐助，促请向该基金作出更多捐助，使其得以维持，并呼吁所有国家鼓励私营部门为基金提供捐助；
8. **欢迎**联合国系统在广泛传播关于这种流行病所涉性别问题的信息，并使人们认识到两性不平等同艾滋病毒/艾滋病相互交叉的重要问题；
9. **呼吁**所有有关的行动者在制定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和政策以及在对执行这些方案的人员进行培训时将性别观点包括在内，包括重视男子和男童在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作用；
10.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促进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年轻人和民间社会行动者参与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各种问题，并在这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11.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报告中考虑到性别观点。

第 47/2 号决议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其 2001 年 3 月 17 日第 45/2 号决议和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 46/3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41 号决议和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3 号决议及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32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82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³³ 及其关于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的呼吁，

还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分项目纳入其议程，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在 2005 年之前将一项协调部分专门用于审查和评估全系统执行其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³⁴ 的情况，

重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促进两性平等的全球公认战略，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³³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补编第 3 号》(A/52/3) 第四章第 4 段。

还重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执行《北京行动纲要》³⁵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³⁶ 的关键战略，

认识到促进妇女的机会、潜力和活动需要同时关注两个方面：旨在满足妇女在能力建设、组织发展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基本需求以及特别需求的方案；以及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所有方案制定和实施活动，

强调委员会在促进性别主流化方面的推动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落实并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³⁷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上述报告陈述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进行的活动，包括：

(a) 拟订和执行两性平等政策和战略；

(b) 努力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

(c) 建立或加强体制机制，如妇女事务单位/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网络和工作队，以促进并加强各部门领域的能力；

(d) 增强工作人员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技能和能力；

(e) 建立适当的监测、评价或其他进展情况报告机制，评价两性平等政策和战略的影响；

(f) 执行旨在国家及国际两级增强对性别问题认识的方案和其他活动；

(g) 在联合国系统内，特别是在区域及全球两级促进机构间活动，作为协调、交流信息和联合活动的手段；

3. **呼吁**尚未采取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考虑执行这些措施和其它创新措施，努力实现性别主流化的各项目标；

4.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在寻求关于两性平等和性别主流化目标的政府和政府间承诺过程中，查明政策框架和战略中的余留差距，评价这些框架和战略的作用，以便能够更好地拟订目标更明确的未来方案、能力建设和体制措施，实现各项预期成果；

³⁵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³⁶ 大会S-23/2号和S-23/3号决议。

³⁷ E/CN.6/2003/2。

5. 请秘书长为此在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关于落实并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中纳入以下内容：

(a) 评价在促进两性平等政策和战略框架及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框架中的余留差距，以及有关处理这些差距的提议；

(b) 评价现有体制机制的作用和效力，以期在交付有关两性平等预期成果方面进一步利用这些机制；

(c) 概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现有的关于促进性别主流化的监测机制；

(d) 评价旨在促进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重视性别观点的各项政策和战略的影响；

(e) 评价所有政策和方案领域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按性别划分的信息中最重要的差距。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决定将2004年协调部分专门用于审查和评估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1997/2号商定结论³⁴在全系统范围内的执行情况。

第47/101号决定 **工作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今后业务的报告***

妇女地位委员会：

(a) 注意到工作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今后业务的初步报告；³⁸

(b)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2003年实质性会议的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工作组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各项报告。³⁹

第47/102号决定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7年8月5日第76(V)号、1950年7月14日和17日第340 I(XI)号、1983年5月26日第1983/27号、1992年6月30日第1992/19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³⁸ A/AC.266/1。

³⁹ A/57/330和A.1。

号和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11 号以及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35 号决定所规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

注意到秘书长评估在人权领域(1503 号程序)改革受理妇女地位来文机制所涉影响的报告，⁴⁰

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妇女地位来文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⁴¹ 以及关于妇女地位来文问题的初步讨论，

1.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继续审议妇女地位来文问题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2. **请**秘书长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进行的初步讨论，并征求各会员国对此问题的书面意见，为此目的编写一份报告。

第 47/103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和 5 之下审议的文件*

2003 年 3 月 25 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共同工作计划的报告；⁴²

(b) 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妇女的地位的报告；⁴³

(c)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妇女发展基金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⁴⁴

(d) 秘书长关于《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确定的妇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的报告；⁴⁵

(e) 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作为工具用来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影响的报告；⁴⁶

(f)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⁴⁷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⁴⁰ E/CN.6/2001/12 和 E/CN.6/2002/12。

⁴¹ 见第四章，第 12 段。

⁴² E/CN.4/2003/73-E/CN.6/2003/5。

⁴³ E/CN.6/2003/8。

⁴⁴ E/CN.4/2003/121-E/CN.6/2003/11。

⁴⁵ E/CN.6/2003/7 和 Corr. 1。

⁴⁶ E/CN.6/2003/6。

⁴⁷ E/CN.6/2003/10。

第二章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 2003年3月3日、5日、13日和14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1次、第6次、第13次和第14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2。委员会收到了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E/CN.6/2003/1）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AC.266/1）。（议程和工作安排见第八章，D节）。
2. 3月5日，在第6次会议上，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主席提出了工作组的初步报告。
3. 在同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和阿根廷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4. 3月31日，委员会第13次会议收到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CN.6/2003/L.7），这份决定草案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
5. 委员会同次会议获悉，这项决定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第47/101号决定）。
7.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在这项决定草案通过之前发了言。

第三章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 2003年3月3日至6日、10日、11日、13日、14日和25日，委员会第1至第8次、第10次、第11次和第13至第15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落实并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E/CN.6/2003/2）；

(b)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援助巴勒斯坦妇女的报告（E/CN.6/2003/3）；

(c)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孩的状况的报告（E/CN.6/2003/4）；

(d)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共同工作计划的报告（E/CN.6/2003/73-E/CN.6/2003/5）；

(e) 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作为工具用来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影响的报告（E/CN.6/2003/6）；

(f) 秘书长关于《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结果文件确定的妇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的报告（E/CN.6/2003/7和Corr.1）；

(g) 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妇女的地位的报告（E/CN.6/2003/8）；

(h)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报告（E/CN.6/2003/11）；

(i)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国际宗她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农村妇女协会、妇女、地球和上帝中心、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大同协会、圣母学校修女会、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救世军和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欧洲妇女联合会提交的声明（E/CN.6/2003/NGO/1）；

(j)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国际

宗她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农村妇女协会、妇女、地球和上帝中心、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大同协会、圣母学校修女会、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救世军和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欧洲妇女联合会提交的声明（E/CN.6/2003/NGO/2）；

(k)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好牧人慈悲圣母会提交的声明（E/CN.6/2003/NGO/3）；

(l)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理事会提交的声明（E/CN.6/2003/NGO/4）；

(m)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倡导者国际提交的声明（E/CN.6/2003/NGO/5）；

(n)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高寡妇参与发展能力协会和全国妇女委员会提交的声明（E/CN.6/2003/NGO/6）；

(o)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母亲联盟提交的声明（E/CN.6/2003/NGO/7）；

(p)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乌克兰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提交的声明（E/CN.6/2003/NGO/8）；

(q)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委员会提交的声明（E/CN.6/2003/NGO/9）；

(r)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退休人员协会、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住区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国际宗她社；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巴哈教国际联盟、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美国妇女选民协会、全美黑人商业和职业妇女俱乐部协会、泛太平洋东南亚国际妇女协会、清流方案、妇发基金美国委员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利他社、亚美尼亚国际妇女协会和美国联合国协会提交的声明（E/CN.6/2003/NGO/10）；

(s)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雷丁家庭保健教育和推广研究所提交的声明（E/CN.6/2003/NGO/11）；

(t)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提交的声明（E/CN.6/2003/NGO/12）；

(u)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妇女全国委员会提交的声明 (E/CN. 6/2003/NGO/13);

(v)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妇女全国委员会提交的声明 (E/CN. 6/2003/NGO/14);

(w)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E/CN. 6/2003/NGO/15);

(x)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欧洲妇女游说团提交的声明 (E/CN. 6/2003/NGO/16);

(y)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友好社提交的声明 (E/CN. 6/2003/NGO/17);

(z) 非政府组织名册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E/CN. 6/2003/NGO/18);

(a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国妇女组织联盟提交的声明 (E/CN. 6/2003/NGO/19);

(b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方济会和国际崇她社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善牧慈善圣母会、伊丽莎白·塞顿联盟、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圣多明我马利诺修女会、圣母学校修女会和天主教医疗传信会提交的声明 (E/CN. 6/2003/NGO/20);

(c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国际崇她社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心理学会、反对贩卖妇女联盟、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社会问题心理研究学会、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等组织提交的声明 (E/CN. 6/2003/NGO/21);

(dd)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和美国妇女选民协会提交的声明 (E/CN. 6/2003/NGO/22);

(ee)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E/CN. 6/2003/NGO/23);

(ff)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胡威基金会提交的声明 (E/CN. 6/2003/NGO/24);

(gg)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加泰罗尼亚全国妇女理事会提交的声明 (E/CN. 6/2003/NGO/25);

(hh)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加泰罗尼亚全国妇女理事会提交的声明 (E/CN.6/2003/NGO/26);

(ii)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立即平等组织提交的声明 (E/CN.6/2003/NGO/27);

(jj)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加拿大妇女争取和平之声提交的声明 (E/CN.6/2003/NGO/28);

(kk)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成果的说明 (E/CN.6/2003/CRP.1);

(ll) 秘书处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及提高妇女地位司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的说明 (E/CN.6/2003/CRP.2);

(mm) 国家在机构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的高级别圆桌会议: 委员会主席团编制的讨论指南 (E/CN.6/2003/CRP.3)。

2. 3月3日、5日和6日, 委员会第1次会议和第5至第8次会议对议程项目3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3. 3月3日, 在第1次会议上, 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4. 在同次会议上, 巴西、中国和大韩民国的代表以及摩洛哥(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及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马耳他、土耳其和冰岛)和纳米比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5. 3月5日, 在第5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立陶宛、克罗地亚、德国、马来西亚、加蓬、危地马拉、塞内加尔、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日本、秘鲁、阿根廷、南非、丹麦、布基纳法索、突尼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塞拜疆的代表以及瑞典、澳大利亚、挪威、以色列、肯尼亚和加拿大的观察员发了言。

6. 在同次会议上,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的代表发了言。

7. 3月5日, 委员会第6次会议听取了人权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8. 在同次会议上, 古巴、博茨瓦纳(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土耳其和埃及的代表以及尼日利亚、摩洛哥、圭亚那、冰岛、新西兰、泰国、马里和菲律宾的观察员发了言。

9. 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

10.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代表各区域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11. 国际移徙组织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12. 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发了言。
1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也发了言。
14. 非政府组织联盟反对贩卖妇女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15. 3月6日,委员会第7次会议听取了智利、荷兰(代表妇发基金协商委员会)、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马拉维、意大利、贝宁和博茨瓦纳的代表以及斐济(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瑞士、列支敦士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吉尔吉斯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富汗和伊拉克的观察员的发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电信联盟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1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发了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立即平等组织;非洲妇女与信息通信技术问题非洲妇女核会议;非政府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以及人权倡导者协会。
19. 3月6日,委员会第8次会议听取了赞比亚代表以及喀麦隆、埃塞俄比亚、赞比亚、印度、卢旺达和格林纳达的观察员的发言。
20.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妇女经济正义国际联盟;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欧洲妇女游说团;以及妇女空间。

关于议程项目 3(c) 的小组讨论

A. 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作为工具用来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利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影响

21. 3月3日,委员会第2次会议就下列问题举行了小组讨论和对话: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作为工具用来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利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影响(议程项目 3(c) (一))。
22. 下列专家发了言:“古巴妇女”组织主任 Carolina Aguilar Ayerra 女士(古巴);马德拉斯亚洲新闻学院讲师 Ammu Joseph 女士(印度);伦敦经济学院性别研究所博士 Rosalind Gill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步通讯妇

女网络支持方案协会项目管理员 Chat Garcia Ramilo 女士（菲律宾）；以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司司长 Sarbuland Khan 先生。

23. 然后委员会同专家小组举行了对话，参加对话的有下列国家的代表团：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丹麦、加蓬、希腊（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大韩民国、南非、瑞士、泰国和坦桑尼亚共和国。

24. 纳米比亚和瑞士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5. 参加对话的还有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大学妇女联盟；5-0 项目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全国妇女委员会。

B. 《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结果文件确定的妇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26. 3 月 4 日，委员会第 3 次会议就下列问题举行了小组讨论和对话：《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结果文件确定的妇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议程项目 3(c)(-))。

27. 下列专家发了言：北京中国女子大学副校长张李玺女士（中国）；全国人权委员会协调员 Vera Duarte Lobl de Pina 法官（佛得角）；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国际组织关于贩卖问题的特别顾问 Barbara Limanowska 女士（波兰）；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 Ayse Feride Acar 女士（土耳其）。

28. 然后，委员会同专家小组举行了对话，参加对话的有下列国家的代表团：贝宁、博茨瓦纳、克罗地亚、古巴、希腊（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以色列、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9. 参加对话的还有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太妇女观察和增强寡妇在发展中的能力。

C.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机构能力建设国家经验的高级别圆桌会议

30. 3 月 4 日，委员会第 4 次会议举行了一次关于机构能力建设国家经验主题的高级别圆桌会议，参加圆桌会议的有下列国家的代表团：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加蓬、德国、加纳、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

31. 3 月 14 日，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决定将主席关于高级别圆桌会议的摘要（E/CN.6/2003/CRP.8）列入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三）。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32. 3月10日，在第10次会议上，摩洛哥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C.6/2003/L.1)。

33. 3月14日，在第14次会议上，摩洛哥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6段，将“以色列不断袭击”订正为“以色列不断攻击”；

(b) 将序言部分第7段：

“表示谴责暴力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人过度使用暴力，造成人员的伤亡，其中许多是妇孺，”；

订正为：

“表示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暴力，造成人员伤亡，其中许多是妇孺，”

(c) 在第5段，在“吁请国际社会”和“提供”之间插入“继续”二字，

(d) 在第7段，在“利用一切手段”和“协助巴勒斯坦妇女”之间插入“、包括秘书长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内所列手段”等字，

34. 委员会同次会议获悉，订正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问题。

35. 委员会同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以38票对1票核可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根廷、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¹ 贝宁代表团随后表示，如果表决时在场，它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刚果代表团随后表示，刚果的投票没有登记，本应登记为赞成该决议草案。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36. 表决前，巴西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决后，美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7. 以色列观察员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发了言；摩洛哥观察员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38. 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妇女、女孩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
(艾滋病毒/艾滋病)**

39. 3月10日，在第10次会议上，安哥拉²观察员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介绍了题为“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决议草案（E/CN.6/2003/L.2），其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 2001年6月25日至27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于2001年6月27日通过的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大会第S-26/2号决议，

“欢迎 题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大会2002年12月20日第57/299号决议，

“回顾 《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其中所载的各项发展目标，特别是会员国关于在2015年年底前制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这一目标，

“重申 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商定结论，

“回顾 其2002年3月15日题为‘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第46/2号决议，

认识到 艾滋病毒/艾滋病是一场人类危机，对妇女和少女的影响尤为严重，从社会、文化、生理和经济角度来看她们都更易受到伤害，

“1. 强调 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能力是减少妇女和女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伤害的基本要素，并着重指出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是扭转这一流行病的关键；

²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

“2. **重申**各国政府必须在有关行动者的支持下继续履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中所载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并根据为 2005 年制定的目标，在其国家政策和战略中切实反映这种流行病涉及的性别问题；

“3.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妇女的经济独立，并保护和促进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使她们能够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感染；

“4. **欢迎**对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的财政捐助，并促请按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第 80 段的要求行事，向该基金作出更多捐助，使其得以维持；

“5. **鼓励**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其它联合国机构继续协作和合作，以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同其他人道主义方案之间日益扩大的联系问题；

“6. **欢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建立了新的网络资源中心以及关于性别观点和艾滋病问题的万维网门户，从而将广泛传播关于这种流行病所涉性别问题的信息，并使人们进一步了解两性不平等同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重要的交点；

“7. **呼吁**在制定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和政策时、在对执行这些方案的人员进行培训时以及在大众媒体的报道中进一步努力把性别观点作为重要问题处理；

“8.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报告中考虑到性别观点。”

40. 3 月 14 日，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收到了安哥拉同时代表贝宁，佛得角、² 加纳、² 以色列、² 马里² 和墨西哥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E/CN.6/2003/Rev.2）。

41.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刚果、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2. 委员会获悉，该订正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4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第 47/1 号决议）。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44. 3 月 10 日，在第 10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² 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以及安

道尔、智利、希腊、意大利、罗马尼亚和南非介绍了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决议草案（E/CN.6/2003/L.3）其案文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其 2001 年 3 月 17 日第 45/2 号决议和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 46/3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41 号决议和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3 号决议及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32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82 号决议，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分项目纳入其议程；

“还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在 2005 年之前将一项协调部分专门用于审查和评估全系统执行其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的情况，

“重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促进两性平等的全球公认战略，

“还重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关键战略，

“强调委员会在促进性别主流化方面的推动作用，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落实并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陈述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进行的活动，包括：

“(a) 拟订和执行两性平等政策和战略；

“(b) 努力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各部门政策；

“(c) 建立或加强体制机制，如妇女事务单位/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网络和工作队，以促进并加强各部门领域的能力；

“(d) 增强工作人员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技能和能力；

“(e) 建立监测、评价或其他责任制机制，评价两性平等政策和战略的影响；

“(f) 执行旨在国家和国际二级增强对性别问题认识的方案和业务活动；

“(g) 在区域和全球二级促进机构间活动，作为协调、交流信息和联合活动的手段；

“3. **呼吁**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考虑执行这些和其它创新措施，努力实现性别主流化的各项目标；

“4.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在寻求关于两性平等和性别主流化目标的政府和政府间承诺过程中，查明政策框架和战略中的余留差距，评价这些框架和战略的作用，以便能够更好地拟订目标更明确的未来方案、能力建设和体制措施，实现各项预期成果；

“5. **请**秘书长为此在关于落实并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下次报告中纳入以下内容：

“(a) 评价在促进两性平等政策和战略框架及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部门领域主流框架中的余留差距，以及有关处理这些差距的提议；

“(b) 评价现有体制机制的作用和效力，以期在交付有关两性平等预期成果方面进一步利用这些机制；

“(c) 概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现有的关于促进性别主流化的监测机制；

“(d) 评价旨在促进各部门领域重视性别观点的那些项政策和战略的影响；

“(e) 按部门评价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按性别划分的信息中针对性最强的差距。”

45. 委员会第13次会议收到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案文(E/C.6/2003/L.3/Rev.1)。

46. 在同次会议上，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斯威士兰、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突尼斯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7. 委员会获悉，该订正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4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订正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节，第47/2号决议）。

49. 阿根廷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发了言。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

50. 3月11日，在第11次会议上，希腊²观察员代表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智利、丹麦、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的决议草案（E/CN.6/2003/L.4），其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确定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1460(2003)号决议至关重要，

“还回顾2001年12月5日在德国波恩签署了《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

“欢迎2002年6月设立了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

“还欢迎2002年6月举行成立阿富汗过渡政府的紧急支尔格大会，200多名妇女参加了这次会议，

“又欢迎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继续承诺让阿富汗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让阿富汗妇女积极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让女童与男童一样接受教育及让妇女有机会出门工作，

“欢迎自2002年3月以来已有300万儿童，包括100万女童返回学校，

“**还欢迎**让妇女参加过渡行政当局、司法改革委员会、独立人权委员会和宪法起草委员会，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关于阿富汗前途的所有决策过程，

“**又欢迎**过渡行政当局的国家发展框架反映需要妇女和女童参与建设和和平、重建和发展过程以及她们将要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

“**欢迎**阿富汗邻国作出努力，收容了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在教育、卫生和其他基本服务等方面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确认**阿富汗妇女是主要的利益有关者和变革的推动者，她们必须作为重建社会的完全平等的伙伴，有机会查明其本身在社会所有部门的需要，

“**强调**所有阿富汗人享有安全环境、不受暴力侵害、歧视和虐待，是促进一个可行和可持续的恢复和重建过程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1. **欢迎**

“(a) 阿富汗过渡政府不断作出承诺，要承认、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尊重和促成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b) 阿富汗过渡政府在 2003 年 3 月 5 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还欢迎**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的报告；

“3. **敦促**阿富汗过渡政府：

“(a) 废除所有歧视妇女和女童以及妨碍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及其他措施；

“(b) 妇女和女童能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全国各级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c) 保护妇女和女童享有行动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d) 提供必要的支助和资源，让妇女事务部能够有效运作，以便能够执行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任务，增强在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整个过渡行政当局主流方面的能力；

“(e) 确保向司法改革委员会、宪法起草委员会和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的充分资源，并确保性别观点符合国际标准；

“(f) 申明充分支持妇女参加宪法程序和制宪支尔格大会；

“(g) 继续努力重建法治，除其他外保证使执法机构尊重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特别强调为妇女伸张正义；

“(h) 继续努力在警察部队的训练和各项活动中反映出性别观点，促进各行各业雇用阿富汗妇女；

“(i) 审查并改进执法人员处理女暴力受害人案件的做法，特别是那些被控告犯下反传统的罪行或因社会原因而被监禁的妇女，以保护她们免受家庭成员的暴力侵犯；

“(j) 确保在为人口普查和普选选民登记收集数据期间以注重性别问题的办法制订和实施各项程序，使妇女充分参加 2004 年全国大选；

“(k) 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全国学校有效运作及让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

“(l) 尊重妇女平等的工作权利并促进她们通过就业融入阿富汗社会的各个部门和各个阶层；

“(m) 保护妇女和女童享有人身安全的权利，并将那些对妇女和女童采用暴力的人绳之以法；

“(n) 开始迅速的复员和解除武装工作，并帮助那些参加战争或在其他方面受战争影响的人重返社会和重新就业；

“(o) 增强对必须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的认识，以改变允许这些罪行发生的态度和行为，并通过采取立法措施进一步努力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p) 按照阿富汗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承担的义务，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效与平等地使用必要设施的权利，以保护她们享有最高水平身心健康的权利；

“(q) 重申妇女享有平等权利，除其它外可通过继承权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进行行政改革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让妇女在信贷、资本、适当技术、获得和控制自然资源及进入市场和获得信息方面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

“4. **鼓励**联合国及其各机构、捐助者和民间社会，遵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继续努力，以便：

“(a) 继续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向妇女事务部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支助，以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阿富汗妇女更有能力充分、有效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及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

“ (b) 充分支持阿富汗过渡政府促进妇女融入社会，特别是向各部提供支助，协助它们增强将性别观点纳入方案主流的能力；

“ (c) 提供技术和其他有关援助，使司法系统有能力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 (d) 支持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追究过去公然侵犯妇女人权的人的责任，确保充分调查并按照国际标准将行为者绳之以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5. 请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捐助者：

“ (a) 为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方案和业务活动的主流，确保根据不歧视和男女平等原则，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实施协调一致的政策并提供资源，同时确保妇女能够从各部门实施的此类方案中获得与男子相同的利益；

“ (b) 确保阿富汗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恢复、重建和发展的所有阶段，包括规划、方案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

“ (c) 支持民间社会人权领域中的积极分子，并鼓励妇女参与人权活动；

“ (d) 确保阿富汗所有国际和国家工作人员在开始服务前接受男女平等培训及有关阿富汗历史、文化和传统的适当培训，充分熟悉并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 (e) 在所有重建努力中统筹改进妇女健康状况，特别是提供专业产前护理、增加专业助产服务、实施关于基本保健问题的教育方案、开展社区信息交流活动及提供产科急诊服务；

“ (f) 继续支持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就业及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社会、发展和重建方案主流，同时考虑到寡妇的特殊需要；

“6. 请秘书长确保填补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性别问题高级顾问的长期员额；

“7. 还请秘书长继续审查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51. 3月14日，委员会第14次会议收到了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E/CN.6/2003/L.4/Rev.1)。

52.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3. 随后，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和菲律宾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4. 委员会获悉，该订正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5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该订正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

56. 美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关于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作为工具用来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利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影响的商定结论草案

57. 3 月 14 日，在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 Birgit Stevens 女士（比利时）汇报了就议程项目三（c）(一)举行的协商的结果，并介绍了关于该分项目的商定结论草案，其案文载于一份非正式文件。

58.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副主席 Stevens 女士提出的商定结论草案，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核可（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三）。

关于《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确定的妇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的商定结论草案

59. 3 月 14 日，在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 Fernando Estellita Lins de Salvo Coimbra 先生（巴西）汇报了就议程项目(c)(二)举行的协商的结果，并介绍了关于该分项目的商定结论草案，其案文载于一份非正式文件。

60. 3 月 25 日，在第 15 次会议上，根据代理主席 Kyung-wha Kang 女士（大韩民国）的建议，委员会决定不通过副主席 Coimbra 先生提出的商定结论草案。

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鲁（代表里约集团）、希腊（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巴基斯坦、中国、苏丹、美利坚合众国、南非（也代表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马里和塞内加尔）的代表以及安哥拉（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新西兰（也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挪威和瑞士）的观察员发了言。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文件

62. 3 月 25 日，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根据代理主席的建议，决定注意到议程项目 3 的下列文件（见第一章，C 节，第 47/103）号决定：

(a)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共同工作计划的报告（E/CN. 4/2003/73-E/CN. 6/2003/5）；

(b) 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妇女的地位的报告 (E/CN. 6/2003/8);

(c)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报告 (E/CN. 4/2003/121-E/CN. 6/2003/11);

(d) 秘书长关于《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确定的妇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的报告 (E/CN. 6/2003/7 和 Corr. 1);

(e) 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作为工具用来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利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影响的报告 (E/CN. 6/2003/6)。

第四章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1. 2003年3月12日、13日和14日，委员会第12次（非公开）、第13次和第14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4。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来文清单（E/CN.6/2003/SW/Communications List No.37）。
2.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27号决议在议程项目4下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以下五位人士由各区域集团提名被任命为工作组成员：

Astanah Abdul Aziz 女士（马来西亚）

Alberto Pedro D' Alotto 先生（阿根廷）

Andrej Dogan 先生（克罗地亚）

Peter-Derrek Hof 先生（荷兰）

Edith Nkunduwiga 女士（布隆迪）

3. 3月13日，委员会第13次会议就来文程序初步交换了意见。埃及、古巴、苏丹、中国、阿根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荷兰、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巴西和克罗地亚的代表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希腊和印度的观察员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4. 3月13日，在第13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也代表智利、克罗地亚和荷兰介绍了题为“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决议草案（E/CN.6/2003/L.8），其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47年8月5日第76(V)号、1950年7月14日和17日第340 I(XI)号、1983年5月26日第1983/27号、1992年6月30日第1992/19号、1993年7月27日第1993/11号和2002年7月24日第2002/235号决议所规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

“铭记秘书长评估在人权领域(1503号程序)改革受理妇女地位来文机制所涉影响的报告，

“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妇女地位来文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关于妇女地位来文问题的讨论，

“1.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审议妇女地位来文问题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2. **请**秘书长为此目的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现有各种来文机制和程序的报告，其中应包括：

“(a) 分析有关机构在过去五年中收到的涉及妇女问题的来文的数量、类型、主题和来源，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收到关于这些来文的相关资料的可能性；

“(b) 拟定各机制的任务规定、权力和范围；

“(c) 任何现有机制无法解决的申诉的类型；

“(d) 提高妇女地位司向联合国其他机制转交来文的可能性以及能够有效处理这些来文的程序。”

5. 3月14日，委员会第14次会议收到了埃及代表也代表中国、古巴、印度¹、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¹、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苏丹提出的对决议草案E/CN.6/2003/L.8的修正(E/CN.6/2003/L.9)如下：

(a) 在决议开头，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为“妇女地位委员会”；

(b) 在序言部分第3段，在“讨论”之前插入“初步”二字；

(c) 在第1段，将“将审议”改为“将继续审议”；

(d) 删除第2段。

6.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并由他在就议程项目4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7.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C节，第47/2号决议）。

8. 鉴于该决议草案已经通过E/CN.6/2003/L.8的提案国撤回决议草案以及E/CN.6/2003/L.9号文件内所载的修正。

9. 智利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10. 3月12日，委员会第12次（非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的报告（E/CN.6/2003/CRP.6）；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的规定。

11. 3月14日，委员会第14次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商定将其纳入委员会的报告。工作组的报告如下：

1.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审计工作的指导方针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76(V)号决议，经社理事会第304 I(XI)号以及第1983/27和第1992/19号决议又对该决议进行了订正。

2. 工作组审议了机密来文清单和各国政府的答复(E/CN.6/2003/SW/COMM.LIST/37和Add.1)。由于秘书长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妇女地位的非机密来文，因此没有这类文件的清单。

3. 工作组审议了提高妇女地位司直接收到的7份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来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的15份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来文。工作组还注意到，联合国其他机构或专门机构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来文。

4.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对提高妇女地位司直接收到的7份来文中的3份来文作出了答复，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转交的15份来文中的14份作出了答复。

5. 工作组回顾第1983/27号决议第4段中规定的任务规定，其中规定，工作组在委员会每届期间召开非公开会议，以履行下列职能：

(a) 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对这些来文的答复，以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些来文，包括各国政府的答复，这些答复似乎说明，始终存在着一种可被证明的对妇女采取不公正和歧视性做法的模式；

(b) 根据对机密和非机密来文的分析编写报告，报告将说明最经常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的类别。

6. 由于收到的来文有限(22份)，因此不可能对妇女进行能够予以证明的不公正和歧视的一贯模式进行评估。但是，工作组注意到经常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可分为下列类别：

(a) 国家人员、例如警察部队、安全部队、狱警和军人对妇女实施性暴力行为，包括强奸；

(b) 侵犯女性人权捍卫者的权利，特别是践踏言论和集会的自由；

(c) 侵犯少数民族或属于少数宗教派别的妇女的权利，包括杀戮、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歧视；

(d) 在国内冲突的情况下侵犯妇女的人权，包括杀戮、酷刑、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7. 工作组对来文说明存在着规定对妇女进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的某些法律的情况表示关切。
8. 工作中注意到，有些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1503 (XLVII) 号决议规定的机密程序转交来文似乎仍在审议之中，但对其他来文的审议似乎已停止。

第五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1. 2003年3月7日和13日，委员会第9和13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5。委员会收到了2002年10月3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E/CN.6/2003/9）、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E/CN.6/2003/10）和秘书处关于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发展采取综合办法以铲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说明（E/CN.6/2003/CRP.4）。
2. 3月7日，在第9次会议上，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3.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 3月13日，委员会第13次会议授权主席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注意秘书处关于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发展采取综合办法以铲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说明（E/CN.6/2003/CRP.4），供理事会2003年高级别部分参考。

第六章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 2003年3月10日，委员会第10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9。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CN.6/2003/L.5)。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介绍了临时议程草案。
2. 委员会同次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

第七章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 2003年3月25日，在第15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6/2003/L.6）。
2. 随后，委员会通过了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草稿，并委托主席团予以定稿。

第八章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03 年 3 月 3 日至 14 日和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四十七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5 次会议（第 1 次至 15 次）。
2.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奥斯曼·杰兰迪（突尼斯）宣布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B. 与会者

3. 委员会 45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和政府间、非政府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本报告附件四载有与会者名单。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21 号决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两年。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选出的下列主席团成员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继续担任主席团成员：

主席：

Othman Jerandi（突尼斯）

副主席：

Fernando Estellita Lins de Salvo Coimbra（巴西）

Kyung-wha Kang（大韩民国）

Birgit Stevens（比利时）

Lala Ibrahimova（阿塞拜疆）也担任报告员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5. 3 月 3 日，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通过和核准了载于 E/CN.6/2003/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它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一) 妇女参与和使用媒体的情况，以及信息和通讯技术及其对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影响和作为这方面的工具的使用；
 - (二) 《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大会特别会议结果文件确定的妇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 6.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7.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E. 任命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成员

6. 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成立了一个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各区域集团提名的下列 5 名成员获得任命：Astanah Abdul Aziz 女士（马来西亚）；Alberto Pedro D'Alotto 先生（阿根廷）；Andrej Dogan 先生（克罗地亚）；Peter-Derrek Hof 先生（荷兰）和 Edith Nkunduwiga 女士（布隆迪）。工作组举行了一次会议。

附件一

关于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及其作为工具用来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影响的小组讨论

主持人（Birgit Stevens（比利时））提交的摘要

1. 在 2003 年 3 月 3 日第二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进行了小组讨论，随后就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一个专题——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及其作为工具用来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影响——进行了对话。参加小组讨论的有《古巴妇女》编委主任 Carolina Aguilar Ayerra(古巴)；自由职业记者和媒体分析员 Ammu Joseph(印度)；伦敦经济学院讲师 Rosalind Gill(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步通讯协会妇女网络支持方案项目经理 Concepción García Ramilo(菲律宾)；以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司司长 Sarbuland Khan。小组讨论由 Birgit Stevens(比利时)主持。

2. 与会者注意到，新的信息通讯技术的出现以及全球媒体和通讯系统的深刻变化，给促进男女平等带来了机会和挑战。他们强调信息通讯技术以及媒体作为促进发展的工具可起的作用，这种作用对赋予妇女权力至关重要。人们越来越多地利用新的媒体和信息通讯技术来分享知识，促进社会全体成员的参与，加强网络的建立，使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能够发表意见，组织政治行动，赋予人们权力，战胜贫穷，并促进经济发展。因此，处理基于性别的歧视和不平等现象特别重要，因为这种现象妨碍妇女在新的知识和信息社会中获得机会，而且削弱信息通讯技术和媒体作为促进男女平等的有效工具的潜能。

3. 辩论以人权方式为指导，因为与会者强调妇女在信息社会中的权利，并以获得信息和通讯的权利为基础，增加民主施政的机会，行使公民权利，人人充分参与发展。与会者还提及联合国在《千年宣言》（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中号召向大众提供信息通讯技术。鉴于此种技术被视为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工具，在采用此种技术时应考虑到所涉性别观点。

4. 与会者强调，审议媒体以及信息通讯技术在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作用，使妇女地位委员会有一个至关重要的机会，以便在当前为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筹备的过程中进一步注重性别观点，并确保将男女平等置于有关信息社会前途的全球讨论的核心。虽然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2003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在某种程度上重视了性别观点和妇女的优先目标和需要，但与会者对行动计划草案缺乏有关行动极为关切。因此，参与委员会工作的人、特别是主管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的代表尤其需要与各国参加首脑会议的代表合作，以便在会

议过程以及成果文件中更多地注重性别观点。委员会的商定结论以及委员会审议的有关报告是确保这些努力取得成功的重要工具。还需要采取步骤，增加与首脑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各项活动有关的政府、企业和民间社会代表团的妇女人数和性别专家人数。

5. 在所有区域和各种媒体中，对妇女的描写是一个亟需解决的问题。会议注意到，媒体专业中妇女人数的增加，未必减少媒体中对妇女性别歧视或男女定型角色的描写。需要制定新战略，提高全体媒体专业人员对媒体表现的妇女形象变化的认识，并增加有关媒体内容。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在新的媒体和信息通讯技术中，性别歧视的形象和言辞已重新抬头。在各种媒体中，性别歧视现象不断增加，将色情视为正常现象的情况极为普遍。越来越多的人利用因特网传播色情以及贩卖妇女和女童。与会者要求制定政策和适当的管制框架，以处理各种媒体中基于性别的歧视，特别是对妇女的歧视。这一点在《北京纲要》中已经提出。同时，会议确认，任何立法和管制办法，都应在妇女权利与媒体和信息通讯技术中的言论自由之间取得平衡。有人提到其他领域采取的做法，如对仇恨言论的管制以及执照颁发手续等，认为这些做法和手续可在这方面起指导作用。会议还探讨了媒体和通讯中对性别观点重视不够的问题。

6. 虽然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关于信息通讯技术的其他全球性活动和联合国活动突出说明了富人与穷人、城市居民与农村居民、年轻人与老年人之间的数字鸿沟，以及基于阶级、种姓或族裔的鸿沟，但迄今对妇女在获得和利用信息通讯技术方面面临的基于性别的障碍和鸿沟重视很少。虽然世界上多数人依然无法获得信息通讯技术，但现存的男女不平等使得妇女更难获得此种技术。与会者确认了一系列障碍的性别问题，包括与基础设施不足或不当、费用、贫穷和资源、识字和教育水平、以及语言有关的问题。

7. 除接触问题外，与会者还强调，需要澄清妇女的信息需求，解决媒体和新技术提供的内容问题。与会者指出，信息通讯技术作为工具，是要融入妇女的生活之中，其本身并非目的。信息通讯技术应加以调整，适应妇女的需求，成为所有方案的一个环节；例如，提高妇女教育或保健的方案。目前，信息通讯技术提供的大部分信息都使用英文，对大多数妇女的意义和作用有限。因此当务之急是提供支助，以当地语文提供当地内容。提供这种当地内容，赋予妇女权力的组织尤其值得给予援助。与会者还呼吁对妇女的信息需求进行研究。

8. 许多与会者强调，“老的”传统媒体和技术，尤其是非文字性的媒体和技术，作为赋予妇女权力的工具，十分重要，仍旧有用。妇女在社区、传统媒体和另类媒体领域里的倡议应得到承认、支助和加强。与会者把社区无线电台作为例子，认为对于国家其他媒体不能充分涵盖的社区来说，这是传播地方信息的关键环节。无线电更是贫穷妇女、尤其是农村地区贫穷妇女获得信息和增加知识的工具，因此一些与会者认为，在短期内，无线电比其他技术更为有用。

9. 与会者表示关注，在改进妇女在媒体领域就业趋势，尤其是决策级别就业方面进展甚微。世界各地从事媒体工作妇女的减员比例很高，像这类问题，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加以解决，包括制定大目标和具体目标，制定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注重男女平等的政策等。信息社会为妇女提供许多新的经济机遇，但妇女要克服重重障碍才能利用这些机遇。非常不利的妇女就业既定模式正在信息技术领域里重现，越来越多的妇女从事低收入工作。与会者呼吁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在信息社会的经济参与。增加科技界妇女和女青年的人数，这是确保妇女能够接触信息技术，而且更多掌控这类技术及其生产的关键先决条件。

10. 全球媒体和通讯系统迅速变革，信息通讯技术部门迅猛发展，因此就更急需把性别观点纳入有关这些部门的立法、政策和规范框架之中。迄今为止，大多数国家的信息通讯技术政策、计划和方案都没有注重性别观点，没有注意妇女的优先事项和需求。政策和方案拟定的所有阶段，从初期设计到执行，从监测到评估，都需要进行性别分析。若干国家表现出坚定的政治意志和果断的领导作风，在国内信息通讯技术政策中更加关注性别观点。需要有更多的财政资源改善基础设施，增加妇女接触信息通讯技术的机遇。

11. 与会者呼吁收集按性别分类的使用和接触信息通讯技术和媒体的统计数字，以便奠定制定明智政策的坚实基础。除量化数据之外，还要编撰按性别区分有关信息通讯技术使用、接触或传播各个方面以及妇女信息需求的质量指标，以便作出有针对性的反应。还建议制定易于测量的信息通讯技术中男女平等的目标和基准。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相当重要，有助于把信息通讯技术用于发展这一问题列入联合国议程。这项工作包容各方，鼓励参与，得到了所有利益攸关团体的协助。联合国信息通讯技术工作队的工作方针是注重多方面利益攸关者，其中包括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并把男女平等作为其目标之一。工作队各工作组率先推动的若干让人感兴趣并有希望的活动是妇女项目。

13. 与会者介绍了良好做法的典范，就如何加强媒体和信息通讯技术在推动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作用交流了思想。与会者认为，对媒体以无性别歧视的方式积极描绘妇女形象给予奖励，不失为良好的鼓励办法，但还需要采取措施，确保媒体组织在体制上始终以无性别歧视的方式积极描绘妇女形象。可以建立不同类型的鼓励制度，还应鼓励自愿制定注重男女平等、不重男轻女的报道行为守则和准则。需要努力在媒体和信息通讯技术中，充分报道政界和领导职位上的妇女，尤其是在竞选期间；因为媒体对妇女报道不够，直接造成妇女担任政治职位人数不足。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有助于让妇女更多地接触信息通讯技术。

附件二

关于妇女人权和消除《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界定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暴力的小组讨论会

主持人（Fernando Estellita Lins de Salvo Coimbra（巴西））提交的摘要

1. 在2003年3月3日举行的第3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了小组讨论，然后就妇女人权和消除《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界定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问题开展了对话，这是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专题之一。专题小组讨论会成员有：中国女子大学副校长张李玺(中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协调员 Vera Duarte Lobo de Pina(佛得角)、各国际组织贩运人口问题特别顾问 Barbara Limanowska(波兰)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艾谢·费里德·阿贾尔(土耳其)。
2. 与会者一致认为，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明显侵犯了妇女的人权。每天都有妇女和女童因各种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而惨死。
3. 与会者集中讨论了家庭暴力的问题，这是对妇女实施暴力最普遍的形式。家庭暴力不应被视为是一个男人与一个妇女之间的事情，这个问题需要在妇女与男人总体关系的范畴内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家庭和社区内男女权力分配不平衡的表现。在家庭中，妇女可能要服从男人，可能会被视为是其丈夫和家庭的财产。必须使政府官员、执法官员、医务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整个社会了解家庭暴力的问题、其根源以及防止家庭暴力的办法。
4. 与会者强调，除了殴打和性虐待外，还有各种隐蔽的暴力形式，例如心理折磨的问题也需要加以研究。心理折磨对受害者的生活有长期的负面影响，伤害受害者的自尊和信心，破坏她们享有人的尊严和尊重，使她们与外界隔离，陷入暴力关系中。
5. 人们看到，世界上很多地方的社会服务在干预和防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方面有了改善。尽管如此，要做的事情仍然很多，必须加强社会服务机构。与会者还强调，有必要为男性肇事者提供治疗方案，在社区开展宣传教育和“零容忍”宣传。还必须努力、特别是通过媒体改变公众对家庭暴力的态度，向公众散发信息资料，介绍妇女的权利以及侵犯这些权利可采取的补救措施。人们认为，使男人和男孩子参与消除对妇女实施暴力的方案至关重要。
6. 与会者强调了另一种形式的暴力。在过去十年中，这种形式的暴力遍布世界，这就是贩卖妇女和儿童。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来说，贩运人口被认为是一个严重问题。尽管已采取各种主动行动打击这种行为，但目前尚无证据表明这种现象有所减少。

7. 有人指出,传统的执法措施、例如警察突击搜查酒吧,不仅作用不大,而且还具有反作用,因为这把贩运人口的活动推入地下,更难以找到被贩卖的妇女和女童,而且这些人也被视为是罪犯,而不是受害者。讨论会强调必须从人权的角度来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在确定和协助受害者战略方面。需要对警察做出明确的指示,说明如何对待贩运人口的实际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人们认为,警察与非政府专门组织之间在确认受害者方面的合作也极为重要。

8. 还讨论了使人口贩运的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与会者呼吁为创伤后紧张综合症受害者提供心理支助以及持续的经济和社会支助,包括职业培训、提供就业机会,微型信贷和住房。还必须向所有回返的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融入社会方面的协助。

9. 与会者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打击贩运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是缺乏能力和资源,这两方面都应得到加强。但是,只有各国政府及非政府作用者参与国家及国际各级打击贩运的活动(包括通过发展和协调打击贩运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而且各国政府在这种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才有可能实施为受害者提供长期援助的制度和融合方案。

10. 与会者强调有必要解决贩运问题的根源,包括原籍国的经济状况,特别是经济转型期国家,这些国家的经济结构变革对妇女主要造成了负面的影响。必须制定有效的起诉措施,应当鼓励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

11. 与会者还强调,在武装冲突期间,妇女和女童格外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之害,必须对她们的状况给予特别关注。

12. 在讨论中,《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受到格外关注。与会者指出,国家一级实施公约的情况取得一些进展,特别是在制定新的立法、提高人们的认识和敏感性以及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各种国家机制等方面。但是,与会者强调说,对《公约》、《北京行动纲领》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妇女的人权,各国还远远没有达成一致的看法。与会者指出,在许多国家依然存在歧视妇女的法律,包括婚姻、婚后财产处理、离婚、继承遗产以及家庭方面的法律。而且,与会者回顾说,许多国家继续对公约持保留意见,破坏了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13. 与会者提到她们所认为在目前全球化的世界中实施妇女人权方面正在出现的一种负面趋势,即在一些社会中,所谓的“尊重传统、文化或宗教少数”似乎影响了有力地捍卫妇女的人权。与会者强调,必须改变侵犯妇女人权的各种歧视性的传统。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妇女人权的普遍性。

14. 与会者还指出,在国际舞台上人们日益认识到,歧视现象是多方面的、复杂的。为了认识并消除全世界妇女面临的多重、相互交叉的各种形式的歧视,还需要做很多工作。

15. 与会者还指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在确保更有效地实施公约方面的作用。2000年生效的《任择议定书》使妇女个人和妇女团体得以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关于她们根据公约应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指控。与会者认为，国家一级的提高认识活动和能力建设是有效地利用这项文书的关键所在。

16. 与会者还提到为了通过一项区域性人权文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议定书》)而正在进行的工作，该议定书将有助于促进并保护非洲妇女的人权。这项议定书应当起到补充现有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作用，将特别有助于抵制那些歧视妇女的社会陋习和立法，包括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社会陋习和立法。

17. 与会者举例说明了一些好的做法，就采取必要措施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交流了看法。好的做法包括向被殴打妇女提供社会保障福利，制订用以收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发生率方面可靠资料的各种指标，以便制定适当的政策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必须作出努力，通过并实施关于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立法，并确保妇女和女童了解自己的权利以及当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利用的补救措施。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改变性别角色的定型观念，解决暴力行为的根源，包括采取减少贫穷措施，也是极为重要的。

附件三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机构能力建设国家经验的高级别圆桌会议

主席（奥斯曼·杰兰迪（突尼斯））提交的摘要

1. 委员会在 2003 年 3 月 4 日第四次会议上举行了一次关于机构能力建设国家经验主题的高级别圆桌会议(见委员会第 46/101 号决定)，特别是关于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查的两个主题：“妇女参与和使用媒体的情况，以及信息和通讯技术及其对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影响和作为这方面的工具的使用”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确定的妇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高级别圆桌会议是一次机会，使主要来自各国首都出席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的高级代表能进行对话。委员会主席团编制的讨论指南(E/CN.6/2003/CRP.3)为对话提供帮助。有一名副总理、四名部长、九名副部长、国务秘书和总干事/秘书长以及 13 名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其他高级代表参加了这次交互式对话。

2. 与会者欢迎举行这次高级别圆桌会议，认为这是交流提高妇女地位机构能力建设方面的意见和国家经验的一项非常好的主动行动。

3. 与会者讨论了国家机构的组织和结构发展，其中很多国家机构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加快了这方面的发展步伐。所举事例反映了这类机制的多样性。与会者指出，结构和任务是顺应各国具体情况，但也影响了机制的效率。发言者指出，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进程和《北京行动纲要》明显加强了国家机构的作用。自那时起，一些国家负责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机制级别提高，或迁移到更加重要的战略地点。其他的一些机制则通过立法和法令得到加强。一些机制的任务规定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澄清。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也对国家机构的地位产生了积极影响。

4. 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安排包括关于两性平等的正规部委或在其他职责中包括两性平等问题的部委。另一些国家在总统办公室或总理办公室下设国务秘书处或主席团或成立两性平等局。有时在专家部门的支助下，将促进两性平等的责任轮流分给不同的部委，或由部委和局共同承担。在很多国家，国家机构采用权力下放的结构，将办公室或分支机构设在地区、省和/或区一级，以确保各级政府都重视两性平等问题，特别是将其与农村地区基层一级的妇女团体挂钩。很多国家的政府机制得到咨询委员会、监察员和其他宣传和监测机构的辅佐，以进一步促进两性平等。

5. 国家机构将在支持执行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战略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与会者强调，由于性别问题贯串各个领域，各部委都有责任促进两性平等，并要求它们利用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战略促进两性平等。因此，国家机构与各部委和政

府机构或特定的一些部委和政府机构协调，并负责评价、监督和追踪。但是与会者还指出，即使建立的结构令人满意，机构的职能也会因影响各部委或向其施压解决各自工作中性别问题的权力不足或太弱而受到限制。与会者建议经常审查和调整国家机构的任务规定，以应对新挑战和全球发展。

6. 利用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战略正导致对国家机构的作用和职能的调整。这类机构已更多地发挥“监察”两性平等的作用，要求它们确保在各项决定和公共政策通过之前，先评估它们对男女的影响，而非充当为妇女开展具体活动的执行实体。其他人则强调国家机构继续需要宣传妇女的利益和需求，并要求执行针对妇女的活动和政策。很多国家机构继续执行一些提高妇女地位的具体活动，包括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和培训。

7. 与会者强调，最高级政府，即总统或总理向各政府实体发布有关两性平等的明确指令，大大促进和加强了国家机构的协调和监督作用。一些国家的职能部委和政府机构通过了两性平等的政策和战略，设立了性别问题办公室或指定了性别问题协调中心，以加强执行这些政策。一些国家设立了指导委员会或部际工作组，支助在政府范围利用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战略，以及发现和应付挑战和障碍。为加强问责制，还要求国家一级部委定期提出报告。

8. 在确保人们意识到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有关需求方面虽然仍有许多挑战，但是建立必要能力，以便在政府工作中系统进行性别问题分析更加困难。与会者强调说，在有政治意愿和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政策的同时，还必须要有技术能力和专长，以便在所有行业领域进行性别问题分析。为此，制订了工具、方法和指标，并为不同部委编制了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手册，以加强性别问题分析，订立评估进展的基准。能力培养和培训是提高公共部门能力一个重要方面，有一个国家的所有部长，包括总理，接受了有关培训。还建立了各种鼓励制度，以便使政府各机构进一步注意性别观点。其他与会者指出，分析和判断能力不足仍然阻碍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进展。

9. 若干与会者谈到通过编制顾及性别因素的预算来确保男子和妇女平等享有公共资源并适当注意妇女的利益和需求。与会者感到关注的是，有些国家机构的财务和人力资源非常有限，这不仅是对专门为妇女开展的活动而言，而且也是对开展协调和分析工作而言。在许多情况下，国家预算拨给有关国家机构款额的百分比很低；如果有关部委兼管妇女和儿童问题，部委内的资源调拨不均衡。各国家机构还在同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提高能力和扩大活动，促进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10. 促进两性平等需要同不同的利益有关者协调与合作，特别是鉴于实现两性平等是一个社会职责。同政党、议会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协调与合作，有助于颁布和实施促进两性平等的立法。还更多地同私营部门进行合作，以实现

有关目标。为确保全国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得到实施，与利益有关者开展合作尤为重要。

11. 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助于这种协调，并可促进善政和民主，因为它促使并有助于政府决策者和议员同民间社会进行交流。新闻媒体在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消除陈旧观念和加强实现两性平等的决心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12. 与会者例举了为实现两性平等开展的实际活动，特别是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活动。设立了女警察局和处理危机中心，帮助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正投资培训法官，增加妇女借助法律寻求公正的途径。通过进行性别问题分析，起草了顾及性别差异的移民法和难民法以及其他旨在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有害的传统习俗的立法。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培训帮助公众了解问题和采取措施打击这类暴力行为，为维护名誉杀人的习俗受到公开谴责。有人说在国家一级任命负责贩运妇女和女孩等问题的独立报告员是一个很好的做法。在医院为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设立了综合性处理危机中心。已提供资源来防止和阻止贩运妇女和女孩。

13. 举例谈到活动的重点是消除妇女的饥馑和贫穷，为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妇女提供支助，包括提供小额贷款。有人说，消除贫穷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人类发展世界团结基金是支助妇女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活动的一个途径。已为妇女掌握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了资源，并建立了公共-私人合作伙伴关系。已采取措施降低妇女文盲率。一些与会者说，妇女参政的人数有所增加，这有助于开展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为初次担任公职的妇女提供了培训。

14. 各国政府派出高级别代表参加会议，加之各国负责在国家一级促进两性平等的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互对话，使高级别圆桌会议受益匪浅。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创新是交流了经验和信息，请与会者在今后几个月内继续交流在建立体制能力方面的好做法、经验教训和障碍。主席希望委员会在这一初步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在今后各届会议上加强对话的交互性质，从而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加强它作为负责继续落实和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重要政府间机构的作用。

附件四

与会者

成员

阿根廷	Arnoldo M. Listre, Laura Isabel Velazquez, Alberto Pedro D'Alotto, Pedro von Eyken, Maria Fabiana Loguzzo, Alejandra Martha Ayuso
阿塞拜疆	Yashar Aliyev, Mominat Omarova, Elmira Suleymanova, Jamila Ramaaznova, Lala Ibrahimova
比利时	Jean de Ruyt, Birgit Stevens, Michiel Maertens, Carine Joly, Jacqueline Lemoine, Mariska Huygh, Leen Leemans, Pascale Franck
贝宁	Joel Wassi Adechi, Nicole Elisha
博茨瓦纳	Lesego E. Motsumi, Marty I. Legwaila, Leutlwetse Mmualefe, Sanji M. Monageng, Tebatso F. Baleseng, Vuyelwa P. Mvungama, Keabonye Ntsabane, Bargaret Modise
巴西	Emilia Therezinha Xavier Fernandes, Maria Luiza Ribeiro Viott, Maria Nazareth Farani Azevedo, Regina Celia de Oliveira Bettencourt, Fernando Estellita Lins de Salvo Coimbra, Elio de Almeida Cardoso
布基纳法索	Marie Gisele Guigma, Michel Kafando, Fatimata Ouedraogo, Jacqueline Oubida
布隆迪	Edith Nkunduwiga
智利	Juan Gabriel Valdés, Cristian Maquieira, Loreto Leyton, Gladys Zalaquett
中国	张义山、邹晓巧、谢波华、张美芳、黄姝、张雷、张彩霞、Jixiu Hang
克罗地亚	Zelika Antunovic, Jasna Ognjanovac, Dubravka Šimonić, Andrej Dogan, Jasmina Vrhovac

古巴	Magalys Arocha Dominguez, Orlando Requeijo Gual, Carolina Aguilar Ayerra, Ivet Vega Hernández, Margarita Valle Camino, Ana Teresita González Fraga, Luis Amorós Nuñez, Ana Milagos Martínez Rielo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Kim Chang Guk, Mun Jong Chol
丹麦	Ellen Margrethe Loj, Ulla Lehmann Nielsen, Trine Rask Thygesen, Birgit Madsen, Trine Lund Pedersen, Kira Appel, Randi Iversen
多米尼加共和国	Yadira Henriques de Sanchez Baret, Nora Nival, Sergia Galván, Maria de Jesús Díaz, Rosa Zorrilla, Eladia Medina, Estela Altagracia Vásquez, Isabel Cristina Rodriguez, Margarita Pichardo, Mariela Sánchez, Argentina Macario
埃及	Farkhanda Hassan, Mai Khalil, Riham Khalil, Ali Sadek
加蓬	Angélique Ngoma, Denis Dangué Rewaka, Régina Aworet Oberdeno, Alfred Mougara Moussotsi, Grégoire Lomba, Jean Christian Obame, Serge Dieudonné Mambo
德国	Gunter Pleuger, Marion Thielenhaus, Waltraud Dabs, Gabriele Wolk, Annette Priess, Manuel Mueller, Heike Paqué, Inge von Boenninghausen, Birgit Dederichs-Bain
危地马拉	Lily Caravantes, Connie Taracena Secaira
几内亚	Bangoura Mafoula Sylla, Makhissa Camara, Hadja Madina Bah, Koumbassa Hadja Hawaou Diallo, Hadja Maimouna Toure, Bilguissa, Djibril Sylla, Saidou Diallo
印度尼西亚	Abdul Aziz Hoesein, Mochamad Slamet Hidayat, Sigit Wardono, Andalusi Aristaputri, Salman Al-Farisi, Yayan G. H. Mulyana, Maria Madjid Priyoharyono, Inti Nusantari Subagio, Ita Gambir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aimaneh Hasteh, Mostafa Alaei, Ehterami, Bahram Nejad, Onsori
意大利	Pier Benedetto Francese, Mario Serio, Brunella Borzi, Stefano Laporta, Marco De Giorgi, Pia Locatelli, Marina Porro, Marisa Martori, Loredana Pesoli, Roberta Donolato, Mara Carluccio, Bianca Maria Pomeranzi
日本	Yoriko Meguro, Fumiko Saiga, Michiyo Uesugi, Eiji Yamamoto, Yuichi Takayasu, Yasuko Nishino, Yukiko Takase, Teruyo Shimasaki, Mamiko Chiya, Ryoko Kawai, Toru Morikawa, Yuki Sakai, Naoko Hashimoto, Harumi Okawa
吉尔吉斯斯坦	Aibek Moldogaziev
立陶宛	Audrone Morkūnienė, Gediminas Šerkšnys, Alina Budrauskaitė
马拉维	Isaac C. Lamba, Jane Asani-Ndelemani, Alice Mkandawire, Makomo Chirwa
马来西亚	Datin Faizah Mohd Tahir, Zainuddin Yahya, Dain Shamsiah Dahaban, Dato Dr. Sharifah Hapsah, Zuraidah Amiruddin, Astanah Abdul Aziz
墨西哥	Patricia Olamendi Torres, Patricia Espinosa Torres, Norma Acacia González de González, Matilde Saldaña Hernández, Olimpia Flores Ortíz, Claudia Cruz Santiago, Yolanda Castro Escudero, Aida Carreño Ramos, Claudia Velasco
蒙古	
荷兰	Flora Van Houwelingen, Bea ten Tuscher, Hein van der Hoeven, Marjan Kamstra, Fineke van der Veen, Carlien Scheele, Peter-Derrek Hof, Heleen Bakker, H. L. F. Carlo, Jacqueline Martes
尼加拉瓜	Ivania Toruño, Mario Castellón Duarte, Eugenio Cano, Felix Parrales, Mauricio Solórzano

巴基斯坦	Nilofer Bakhtiar, Munir Akram, Masood Khalid, Ishtiaq Hussain Andrabi, M. Syrus Qazi
秘鲁	Elizabeth Querol de Arana, Oswaldo de Rivero, Grecia Rojas Ortiz, Marco Balarezo, Alfredo Chuquihuara, Romy Tincopa, Carmen Rosa Arias
大韩民国	Lee Ho-jin, Kang Kyung-wha, Cho Kin-woo, Kang Sun-Hye, Lee Kyung-ah, Lee Hyeo-Kyeong, Paik Young-Joo, Lee Yung-sook, Kin Jung-sook, Kim Lina, Kim Bo-ram
俄罗斯联邦	Marina V. Gordieva, V. Anatolievich Vertogradov, Andrey A. Nikiforov, Dmitri V. Kniajinski, Tatiana I. Golovnia, Galina S. Khvan
塞内加尔	Awa Gueye Kebe, Papa Louis Fall, Maymouna Diop, Mankeur Ndiaye, Malick Thierno Sow, Serigne Mbacke Loum, Absa Wade Ngom, Marième Coulibaly, Marième Ndiaye, Leysa Faye
南非	Susan Nkomo, Jane Masango, Joyce Piliso-Seroke, Phumelele Nzimande, S. Mokone-Matabane, Pam Mallele, Mandisa Monakali, Jeanette Ndhlovu, Tilana Grobbelaar, Bonisiwe Makhene
苏丹	Omer Bashir Manis, Ilham Ibrahim Mohamed Ahmed, Hassan Hamid Hassan
突尼斯	Othman Jerandi, Fériel Beji, Hassiba El Arbi, Ali Cherif
土耳其	Ümit Pamir, Leyla Coşkun Çinar, Hakan Tekin, Serap Ercan, Nilüfer Timis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abah Hassounah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Angela Mason, Elizabeth Chennells, Margaret Batty, Marina Laudazi, Katharine Felton, Tom Woodroffe, Geeta Unnikrishnan, Margaret Prosser, Janet Veitch, Daniel Barrow, Michael O'Neill, Richard Wood, Phil Evans, Matthew Johnson, Joe Ritchie, Marie Shivers, Kate Tomalin-Reeves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 P. Khan, Daudi N. Mwakawago, Haroub S. Masoud, M. I. Mushi, Mwatumu J. Malale, E. E. Mangesho, N. T. Mmari, Rahma Khamis, Jeury Kassim Ramadhan, Christine Kapalata, Hafsa Myowela, Sihaba Nkinga, Ichikael Maro, Imani Aboud, F. Kazora, Salama Aboud Talibu, Nuru Ramsa Mbarouk, Fauzia Mwita Haji, Mathew Mwainu, Adili Mgonja, Magdalena Rwebangila, Ameir H. Ameir, Alice Rugumyamuheto, Michael N. Mwandesi, Suzan Mlawi
美利坚合众国	Ellen Sauerbrey, Jackie W. Sanders, Sichan Siv, Katherina M. Blakeslee, Jana Chapman, John Davison, Carl Fox, Frank Gaffney, Lois Gochnauer, Janine Gustafson, Linda Lum, June Carter Perry, Barbara Pope, Claudia Serwer, Michelle Zack, Janice Crouse, Sheri Dew, Melinda Farris, Janice Smith

由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设有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

巴勒斯坦。

联合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联合方案、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由观察员出席的政府间组织

非洲联盟、加勒比共同体、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国际移徙组织。

收到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和工作的其它实体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议会联盟。

非政府组织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背认可参加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许多非政府组织也出席了会议。

附件五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项目	题目或说明
E/CN. 6/2003/1	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E/CN. 6/2003/2	3(a)	秘书长关于落实并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E/CN. 6/2003/3	3(a)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援助巴勒斯坦妇女的报告
E/CN. 6/2003/4	3(a)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孩的状况的报告
E/CN. 4/2003/73- E/CN. 6/2003/5	3(a)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共同工作计划的报告
E/CN. 6/2003/6	3(c)(一)	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作为工具用来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影响的报告
E/CN. 6/2003/7 和 Corr. 1	3(c)(二)	秘书长关于《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确定的妇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的报告
E/CN. 6/2003/8	3(a)	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妇女的地位的报告
E/CN. 6/2003/9	5	2002 年 10 月 3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 6/2003/10	5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E/CN. 4/2003/121- E/CN. 6/2003/11	3(a)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妇女发展基金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
E/CN. 6/2001/12- E/CN. 6/2002/12	4	秘书长评估人权领域处理有关妇女地位来文的机制（1503 程序）的改革所产生影响的报告

文号	议程项目	题目或说明
E/CN.6/2003/CRP.1	3(a)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成果的说明
E/CN.6/2003/CRP.2	3(a)	秘书处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及提高妇女地位司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的说明
E/CN.6/2003/CRP.3	3(c)	国家在机构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的高级别圆桌会议：委员会主席团编制的讨论指南
E/CN.6/2003/CRP.4	5	秘书处关于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发展采取综合办法以铲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说明
E/CN.6/2003/CRP.5	3(c)(一)	关于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及其作为工具用来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影响的小组讨论
E/CN.6/2003/CRP.6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E/CN.6/2003/CRP.7	3(c)(二)	关于妇女人权和消除《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界定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暴力的小组讨论会
E/CN.6/2003/CRP.8	3(c)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机构能力建设国家经验的高级别圆桌会议
E/CN.6/2003/L.1	3(a)	摩洛哥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的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
E/CN.6/2003/L.2	3	安哥拉提出的题为“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决议草案
E/CN.6/2003/L.2/ Rev.1	3	安哥拉、贝宁、佛得角、加纳、以色列、马里和墨西哥提出的题为“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订正决议草案
E/CN.6/2003/L.2/ Rev.2	3	订正决议草案

文号	议程项目	题目或说明
E/CN.6/2003/L.3	3(a)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决议草案
E/CN.6/2003/L.3/ Rev.1	3(a)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提出的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订正决议草案
E/CN.6/2003/L.4	3(a)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的决议草案
E/CN.6/2003/L.4/ Rev.1	3(a)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的订正决议草案
E/CN.6/2003/L.5	6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E/CN.6/2003/L.6	7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E/CN.6/2003/L.7	7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工作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今后业务的初步报告”的决议草案

文号	议程项目	题目或说明
E/CN.6/2003/L.8	4	阿根廷和荷兰提出的题为“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决议草案
E/CN.6/2003/L.9	4	中国、古巴、印度、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苏丹提出的对决议草案E/CN.6/2003/8的修正
E/CN.6/2003/SW/Communications List No.37	4	秘书长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来文清单的说明
E/CN.6/2003/NGO/1	3(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国际崇她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农村妇女协会、妇女、地球和上帝中心、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大同协会、圣母学校修女会、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救世军和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欧洲妇女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E/CN.6/2003/NGO/2	3(c)(二)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国际崇她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农村妇女协会、妇女、地球和上帝中心、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大同协会、圣母学校修女会、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救世军和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欧洲妇女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E/CN.6/2003/NGO/3	3(c)(二)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好牧人慈悲圣母会提交的声明

文号	议程项目	题目或说明
E/CN.6/2003/NGO/4	3(c)(二)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理事会提交的声明
E/CN.6/2003/NGO/5	3(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创造者国际提交的声明
E/CN.6/2003/NGO/6	3(c)(二)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高寡妇参与发展能力协会和全国妇女委员会提的声明
E/CN.6/2003/NGO/7	3(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母亲联盟提交的声明
E/CN.6/2003/NGO/8	3(c)(二)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乌克兰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E/CN.6/2003/NGO/9	3(c)(一)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委员会提交的声明
E/CN.6/2003/NGO/10	3(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退休人员协会、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住区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国际崇她社；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巴哈教国际联盟、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美国妇女选民协会、全美黑人商业和职业妇女俱乐部协会、泛太平洋东南亚国际妇女协会、涓流方案、妇发基金美国委员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利他社、亚美尼亚国际妇女协会和美国联合国协会提交的声明
E/CN.6/2003/NGO/11	3(c)(一)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雷丁家庭保健教育和推广研究所提交的声明
E/CN.6/2003/NGO/12	3(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提交的声明

文号	议程项目	题目或说明
E/CN.6/2003/NGO/13	3(c)(一)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妇女全国委员会提交的声明
E/CN.6/2003/NGO/14	3(c)(二)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妇女全国委员会提交的声明
E/CN.6/2003/NGO/15	3(c)(二)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E/CN.6/2003/NGO/16	3(c)(二)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欧洲妇女游说团提交的声明
E/CN.6/2003/NGO/17	3(c)(二)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友好社提交的声明
E/CN.6/2003/NGO/18	3(c)(一)和(二)	非政府组织名册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E/CN.6/2003/NGO/19	3(c)(一)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国妇女组织联盟提交的声明
E/CN.6/2003/NGO/20	3(c)(二)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方济会和国际崇她社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善牧慈善圣母会、伊丽莎白·塞顿联盟、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圣多明我马利诺修女会、圣母学校修女会和天主教医疗传信会提交的声明
E/CN.6/2003/NGO/21	3(c)(一)和(二)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崇她社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心理学会、反对贩卖妇女联盟、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社会问题心理研究学会、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等组织提交的声明
E/CN.6/2003/NGO/22	3(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大学妇女联合会和美国妇女选民协会提交的声明

文号	议程项目	题目或说明
E/CN.6/2003/NGO/23	3(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E/CN.6/2003/NGO/24	3(c)(二)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胡威基金会提交的声明
E/CN.6/2003/NGO/25	3(c)(一)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加泰罗尼亚全国妇女理事会提交的声明
E/CN.6/2003/NGO/26	3(c)(二)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加泰罗尼亚全国妇女理事会提交的声明
E/CN.6/2003/NGO/27	3(c)(二)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立即平等组织提交的声明
E/CN.6/2003/NGO/28	3(c)(二)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加拿大妇女争取和平之声提交的声明
